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                                    |    |
|------------------------------------|----|
| 释 义 .....                          | 4  |
| 正 文 .....                          | 6  |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 6  |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 6  |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 7  |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 10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 11 |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 11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 13 |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 14 |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15 |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17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17 |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18 |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18 |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19 |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 19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 20 |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 20 |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 21 |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 21 |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22 |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 22 |
|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 22 |
|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 23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正强传动”）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

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正强传动、正强股份   | 指 |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
| 上市                 | 指 |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
| 正强有限               | 指 | 杭州正强万向节有限公司，系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
| 正强控股               | 指 | 杭州正强控股有限公司                       |
| 达辉投资               | 指 | 杭州达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筋斗云投资              | 指 | 杭州筋斗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安吉正强               | 指 | 浙江安吉正强机械有限公司                     |
| 诸暨吉强               | 指 | 诸暨市吉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浙江正强               | 指 | 浙江正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正强实业               | 指 | 杭州正强实业有限公司                       |
| 吉强汽配               | 指 | 杭州吉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金丰小贷               | 指 | 杭州市萧山区金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 境界投资               | 指 | 宁波境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萧山区市监局             | 指 |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诸暨市监局              | 指 |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安吉工商局              | 指 | 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辅导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天健会计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坤元评估               | 指 |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杭州正强传     |

|         |   |                                                     |
|---------|---|-----------------------------------------------------|
|         |   | 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审计报告》  | 指 | 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758 号”《审计报告》                       |
| 《内控报告》  | 指 | 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759 号”《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办法》  | 指 |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
| 《编报规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报告期     | 指 |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
| 元、万元    | 指 | 除非另有明确界定，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中国      | 指 |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指代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正 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规则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正强有限（曾用名：萧山市正强万向节有限公司）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正强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12 日，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为股份公司，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9255783406A   |
| 住所       | 浙江省萧山蜀山街道章潘桥村（犁头金）   |
| 法定代表人    | 许正庆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6,000 万元         |

|      |                                                                                                                                                                    |
|------|--------------------------------------------------------------------------------------------------------------------------------------------------------------------|
| 实收资本 | 人民币 6,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生产：汽车万向节，转动轴，汽车轴承，机电配件；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
| 营业期限 | 自 1997 年 8 月 12 日至长期                                                                                                                                               |
| 登记机关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根据《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正强有限一直处于持续经营状态，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同时，自正强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未在境内其他证券交易市场及境外证券交易市场挂牌交易。

（二）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有效运行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 3 年连续盈利，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定，业务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 2,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后公司股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具备《上市规则》第 2.1.1（二）、（三）项条件。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具有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面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十字轴万向节总成、节叉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为许正庆、傅芸、傅强，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技术、商标专利等资产，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报告期内，不存在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第（一）项的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正强有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及历次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

（二） 经核查，2019 年 6 月，发行人经正强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正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变更前的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或发生纠纷的情形。

（四） 经核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8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6,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起人股东分别为：正强控股、许正庆、傅强、达辉投资、许正环、许震彪、傅建权、筋斗云投资，包含 1 名法人股东、5 名自然人股东及 2 名合伙企业股东，该 8 名股东以各自在正强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正强传动的全部股份。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正强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后未发生股东变更，发行人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元）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正强控股    | 30,600,000 | 30,600,000 | 51.000  |
| 2  | 许正庆     | 12,240,000 | 12,240,000 | 20.400  |
| 3  | 傅强      | 8,160,000  | 8,160,000  | 13.600  |
| 4  | 达辉投资    | 3,500,000  | 3,500,000  | 5.833   |
| 5  | 许正环     | 1,500,000  | 1,500,000  | 2.500   |
| 6  | 许震彪     | 1,500,000  | 1,500,000  | 2.500   |
| 7  | 傅建权     | 1,500,000  | 1,500,000  | 2.500   |
| 8  | 筋斗云投资   | 1,000,000  | 1,000,000  | 1.667   |
| 合计 |         | 60,000,000 | 60,000,000 | 100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占比（%） | 关联关系                                                    |
|----|-------|----------|---------|---------------------------------------------------------|
| 1  | 正强控股  | 3,060.00 | 51.00   | 许正庆持股 60%，傅强持股 40%；正强控股为达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达辉投资 12.57%的出资份额 |
| 2  | 许正庆   | 1,224.00 | 20.40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傅强之姐夫                                         |
| 3  | 傅强    | 816.00   | 13.60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正庆之妻弟                                        |
| 4  | 达辉投资  | 350.00   | 5.83    | 正强传动员工持股平台，正强控股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5  | 许正环   | 150.00   | 2.50    | 许正庆之兄                                                   |
| 6  | 许震彪   | 150.00   | 2.50    | 许正庆之弟                                                   |
| 7  | 傅建权   | 150.00   | 2.50    | 傅强之妻兄                                                   |
| 8  | 筋斗云投资 | 100.00   | 1.67    | 无关联关系                                                   |
| 合计 |       | 6,000.00 | 100.00  | -                                                       |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经核查，正强控股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3,06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经核查，发行人前身正强有限由许正庆、傅强共同投资创办，并长期合计持有 100%股权及实际管理。目前正强控股为许正庆、傅强合计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许正庆直接持有发行人 20.4%的股权，傅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13.6%的股权，达辉投资持有发行人 5.83%的股权，正强控股为达辉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许正庆、傅强通过自身及正强控股合计持有发行人 90.83%的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具有控制权。同时，许正庆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其配偶傅芸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傅强（许正庆妻弟、傅芸之弟）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对公司具体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力，因此许正庆、傅芸、傅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强控股、实际控制人许正庆、傅芸、傅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许正庆、傅芸、傅强在报告期内一直为正强有限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天健验〔2019〕21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元）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正强控股    | 30,600,000 | 30,600,000 | 51.000  |
| 2  | 许正庆     | 12,240,000 | 12,240,000 | 20.400  |
| 3  | 傅强      | 8,160,000  | 8,160,000  | 13.600  |
| 4  | 达辉投资    | 3,500,000  | 3,500,000  | 5.833   |
| 5  | 许正环     | 1,500,000  | 1,500,000  | 2.500   |
| 6  | 许震彪     | 1,500,000  | 1,500,000  | 2.500   |
| 7  | 傅建权     | 1,500,000  | 1,500,000  | 2.500   |
| 8  | 筋斗云投资   | 1,000,000  | 1,000,000  | 1.667   |
| 合计 |         | 60,000,000 | 60,000,000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 （二）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自发行人 2019 年 6 月由正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 （三）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四） 关于股东间其他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筋斗云投资在对发行人增资时，曾约定了关于上市时间等对赌安排（注：无业绩对赌）以及反稀释权等内容（以下称“特别安排条款”）。根据筋斗云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及声明，筋斗云投资与发行人之间有关特别安排条款现已效力终止，该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上市后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正在执行或将要执行的业绩补偿及奖励等对赌安排，原协议约定的回购安排发行人亦非执行主体，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原筋斗云投资增资时设定的特别条款安排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他发起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具有与经营范围相符的业务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的主营业务为十字轴万向节总成、节叉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 1、 发行人目前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类别                              | 名称/姓名                                         |               |
|---------------------------------|-----------------------------------------------|---------------|
| 发行人控股股东                         | 正强控股                                          |               |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许正庆、傅芸、傅强                                     |               |
| 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                    | 达辉投资                                          |               |
|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许正庆、傅强、沈柏松、金永平、徐亚明、俞海平、陈建伟、叶春来、傅芸、潘胜校、朱恩琴、王杭燕 |               |
| 发行人的子公司                         | 浙江正强、安吉正强、诸暨吉强                                |               |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杭州庆益实业有限公司                                    |               |
| 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 | 杭州超虹科技有限公司                                    | 许正庆之弟许正环控制企业  |
|                                 | 杭州七品茶叶有限公司                                    | 傅强配偶之兄傅建权控制企业 |
|                                 | 杭州逸科实业有限公司                                    | 傅强配偶之兄傅建权任执行董 |

|                                |                |                  |
|--------------------------------|----------------|------------------|
| 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 事及间接持股企业         |
|                                | 杭州萧山进化镇杭祥雨伞组装场 | 王杭燕之兄控制个体工商户     |
|                                | 池州玖地商贸有限公司     | 叶春来弟媳控制企业        |
|                                | 池州大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叶春来弟媳任经理之企业      |
| 因曾存在交易，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 蔡汉祥            | 傅强之姑父            |
|                                | 傅爱文            | 傅强之姑妈            |
|                                | 傅明晖            | 傅强表妹的配偶          |
|                                | 杭州萧山强力机械厂      | 蔡汉祥持股 100%之企业    |
|                                | 杭州明记机械有限公司     | 傅明晖 70%并任执行董事之企业 |

## 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主要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正强实业               | 正强有限曾持有50%股权，于2019年3月注销                                                                                                                                        |
| 厦门市盟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正强有限曾持有40%股权，于2017年8月转让后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
| 杭州吉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正强有限曾持有该公司100%股权，于2018年12月注销                                                                                                                                   |
| 杭州市萧山区金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正强有限曾持有5%股份，2017年8月转让给正强控股                                                                                                                                     |
| 宁波境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正强有限曾持股5%股份，2017年8月转让给正强控股                                                                                                                                     |
| 杭州萧山义蓬工华纺织品经营部     | 许正庆之嫂曾经营，已于2017年6月注销                                                                                                                                           |
| 杭州萧然汽车配件厂          | 傅强姑妈曾持股100%，2018年9月已注销                                                                                                                                         |
| 备注                 | 正强实业、厦门市盟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吉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金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境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正强有限下属控股或参股企业，杭州萧山义蓬工华纺织品经营部、杭州萧然汽车配件厂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其他仅存在关联关系但无实质交易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二)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在采购、资金往来、股权转让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审核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

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故意进行利益输送影响发行人业绩真实性的情形，

(三) 经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已经出具了有效的书面承诺。

(四)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十字轴万向节总成、节叉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强控股、实际控制人许正庆、傅芸、傅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书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核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商标、专利等。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经核查，除《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列明情况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金额超过 20 万）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史沿革中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有关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2019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经核查，发行人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公

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共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为许正庆、傅强、沈柏松、金永平、徐亚明；发行人监事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为俞海平、陈建伟、叶春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为许正庆（总经理）、傅强（副总经理）、傅芸（副总经理）、朱恩琴（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潘胜校（副总经理）、王杭燕（财务总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2年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金永平、徐亚明为独立董事，其中徐亚明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 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查验重污染行业企业，发行人目前投产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环评备案及验收程序，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及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法律、

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br>(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浙江正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转向及传动系统用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 | 23,000       | 23,000      |
| 2  |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 3,100        | 3,100       |
| 3  |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 2,600        | 2,600       |
| 合计 |                                  | 28,700       | 28,7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备案。

###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办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投资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本所

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浙江正强曾因职业健康检查问题于 2018 年 5 月被安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安）安监罚[2018]A44 号）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壹万伍仟元（15,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浙江正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对于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达辉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筋斗云投资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并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SY8925。其资产管理人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码：P1060587。

##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中介服务机构已经作出了相关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等承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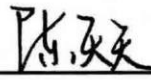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知学

经办律师：   
陈天天

2020年7月1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目录

|                                      |           |
|--------------------------------------|-----------|
| <b>第一部分《问询函》问题回复</b> .....           | <b>2</b>  |
|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注销的关联方.....            | 2         |
| 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业务重组.....             | 7         |
| 三、《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委托加工.....             | 11        |
| 四、《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股份支付.....             | 14        |
| 五、《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主要客户.....            | 17        |
| 六、《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股东.....              | 21        |
| <b>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相关法律事项更新情况</b> ..... | <b>24</b>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 24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 24        |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 24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 27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 27        |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 28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 28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 28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28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29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29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29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29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30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 30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 30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 30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 31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 31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31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 31        |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 31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正强传动”）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3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要求，就相关问询问题以及发行人报告期更新（更新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补充报告期”“补充期间”）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更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问询函》问题回复

###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注销的关联方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较多关联方注销的情形，其中包括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同时，关联方将持有的杭州奥蒂电控有限公司 7.80% 股权于报告期内对外转让。

(2)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杭州吉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强力机械厂、杭州萧然汽车配件厂、杭州明记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909.29 万元、134.99 万元，占同类采购金额的 9.03%、0.84%。

(3) 截至目前，杭州吉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被发行人收购且注销，杭州萧然汽车配件厂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杭州萧山强力机械厂和杭州明记机械有限公司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4)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与杭州萧山义蓬工华纺织品经营部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

请发行人：

(1) 以列表形式分别披露关联方集中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的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注销后资产、人员、客户资源的处置情况，如有承接方，请披露承接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2) 披露杭州奥蒂电控有限公司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说明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 说明杭州萧山强力机械厂和杭州明记机械有限公司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但未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披露该等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未来可能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4) 披露向杭州萧山义蓬工华纺织品经营部提供借款的用途、资金流向、还款人，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出借资金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1) 以列表形式分别披露关联方集中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的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注销后资产、人员、客户资源的处置情况，如有承接方，请披露承接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 公司名称           | 注销时间    | 注销原因   | 注销前主营业务    | 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                        | 注销前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 注销后资产、人员、客户资源的处置情况 |
|----------------|---------|--------|------------|----------------------------------|-------------------------|--------------------|
| 杭州正强实业有限公司     | 2019.3  | 生产场地不足 | 为发行人生产轴套毛坯 | 2019年1-3月营业收入379.29万元，净利润77.31万元 | 注1                      | 安吉正强承接其业务、资产和部分人员  |
| 杭州吉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2018.12 | 厂房拆迁   | 为发行人生产滚针   | 2018年营业收入691.75万元，净利润31.53万元；    |                         | 诸暨吉强承接其业务、资产和部分人员  |
| 杭州萧然汽车配件厂      | 2018.9  | 新设吉强汽配 | 为发行人生产滚针   | 2017年度营业收入782.69万元，净利润12.82万元    | 否                       | 由吉强汽配承接其业务、资产和人员   |
| 杭州鑫翔物资有限公司     | 2018.2  | 无实际业务  | 无实际业务      | 未编制财务报表 <sup>注2</sup>            | 否                       | 无                  |
| 浙江少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17.11 | 无实际业务  | 无实际业务      |                                  | 否                       | 无                  |
| 杭州悦龄美容有限公司     | 2018.7  | 停止经营   | 生活美容       |                                  | 否                       | 无                  |
| 杭州萧山商业城丽凌五金批发部 | 2017.10 | 无实际业务  | 无实际业务      |                                  | 否                       | 无                  |
| 杭州萧山义蓬工华纺织品经营部 | 2017.6  | 无实际业务  | 无实际业务      |                                  | 否                       | 无                  |
| 杭州萧山商业城丽华五金批发部 | 2017.11 | 停止经营   | 五金批发       |                                  | 否                       | 无                  |
| 杭州明记机械有        | 202     | 停止     | 十字轴        | 注销前2019年                         | 否                       | 无                  |

|     |                                                                                      |    |       |                                   |  |  |
|-----|--------------------------------------------------------------------------------------|----|-------|-----------------------------------|--|--|
| 限公司 | 0.9.15                                                                               | 经营 | 车加工业务 | 总资产 1.63 万元, 营业收入为 0, 净利润-3.43 万元 |  |  |
| 注 1 | 注销前, 正强实业与吉强汽配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子公司, 除正常经营与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外, 不存在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                     |    |       |                                   |  |  |
| 注 2 | 该等企业除杭州悦龄美容有限公司存在短暂生活美容业务经营、杭州萧山商业城丽华五金批发部存在少量五金件销售外, 其他企业未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因此该等企业未编制相应财务报表 |    |       |                                   |  |  |
| 注 3 | 该等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继资产、负债及安置人员的情形                                             |    |       |                                   |  |  |

(2) 披露杭州奥蒂电控有限公司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 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说明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 经核查, 杭州奥蒂电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 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奥蒂电控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9699808221Q                                                                                                                                                                                                                                                            |
| 成立时间      | 2010 年 1 月 18 日                                                                                                                                                                                                                                                               |
| 注册资本      | 1456.3973 万人民币                                                                                                                                                                                                                                                                |
|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 生产: 充电器、控制器、机电产品、电子产品; 充电器、控制器、机电产品、电子产品、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充电机等。                                                                                                                                                             |
| 股权结构      | 李爱芬持股 28.78%; 杭州逐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96%; 刘青生持股 12.64%; 中山广发信德公用环保夹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74%; 广州南鑫珠海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6%; 宁波慧明十方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45%; 杭州奥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9%; 杭州乾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73%; 郑为尚持股 3.39%; 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35%; 张立军持股 0.06%; 余丽琴持股 0.05% |
|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 2017 年末总资产 11,696.57 万元, 净资产 7,476.00 万元,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1,043.32 万元, 净利润 2,370.01 万元                                                                                                                                                                                         |

2) 经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持有杭州奥蒂电控有限公司 7.8% 股权, 于 2017 年 5 月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郑为尚。根据受让方的访谈确认及杭州奥蒂电控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杭州奥蒂电控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以来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 说明杭州萧山强力机械厂和杭州明记机械有限公司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但未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披露该等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未来可能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经核查并根据杭州明记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杭州明记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取得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萧)准予注销[2020]第 364064 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注销登记，因此未来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根据杭州萧山强力机械厂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杭州萧山强力机械厂尚未注销原因系尚有零星销售，未来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数据及确认，上述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科目       | 2017   | 2018   | 2019   |
|------------|----------|--------|--------|--------|
| 杭州明记机械有限公司 | 总资产（万元）  | 139.42 | 5.06   | 1.64   |
|            | 营业收入（万元） | 46.34  | 1.18   | 0      |
|            | 净利润（万元）  | -4.71  | -11.93 | -3.43  |
| 杭州萧山强力机械厂  | 总资产（万元）  | 165.02 | 155.78 | 142.17 |
|            | 营业收入（万元） | 154.33 | 61.86  | 51.13  |
|            | 净利润（万元）  | 2.88   | -9.84  | -12.55 |

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财务数据、银行流水及访谈确认，2017 年以来，杭州萧山强力机械厂和杭州明记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4) 披露向杭州萧山义蓬工华纺织品经营部提供借款的用途、资金流向、还款人，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出借资金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形**

经逐笔核查杭州萧山义蓬工华纺织品经营部之资金流水，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合计向义蓬经营部拆出资金 3,296.64 万元及汇票 225.82 万元。资金主要经义蓬经营部账户流向许正环、方丽燕个人及所控制的银行账户，用于银行理财、证券投资、票据买卖等个人用途，后续还款人均为义蓬工华。

根据资金流水的核查及方丽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的访谈确认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确认，上述资金未流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通过向关联方出借资金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形。2017 年末，该等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完毕，并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清利息。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就相关情况对发行人负责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 2、对注销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报告期内注销的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及注销文件、注销前的财务报告或银行流水；
-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对杭州奥蒂电控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取得该公司关于相关情况的确认函；取得了杭州奥蒂电控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的确认函；
- 4、核查杭州明记机械有限公司的注销文件、杭州萧山强力机械厂和杭州明记机械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资金流水及该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对该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 5、核查萧山义蓬工华纺织品经营部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并对其实际控制人方丽燕进行了访谈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情况属实，除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子公司正强实业、吉强汽配正常经营与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除正强实业、吉强汽配、杭州萧然汽车配件厂的后续资产、业务及部分人员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承接外，其他公司注销后不存在承接方与发行人之间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继该等注销关联方资产、负债及安置人员的情形。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于 2017 年 5 月将所持杭州奥蒂电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不再持有杭州奥蒂电控有限公司股权；报告期内杭州奥蒂电控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前述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 3、杭州明记机械有限公司目前已注销，杭州萧山强力机械厂因存在零星业

务尚未注销，根据访谈确认，其未来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报告期内，杭州明记机械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强力机械厂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4、报告期初，发行人向义蓬经营部拆出资金主要流向许正环、方丽燕个人及所控制的银行账户用于个人用途，未流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用于体外循环的情况。

## 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业务重组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了多次业务重组。

(1) 发行人与普诚实业有限公司曾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共同出资设立正强实业，发行人与普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诚实业）各持股 50%，主要为发行人生产轴套毛坯。为了扩大生产场地，发行人在安吉设立了子公司安吉正强，承接了正强实业的业务、资产和人员。正强实业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2) 发行人与厦门市众联轴承有限公司、陈甦民和欧培曾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共同出资成立了厦门盟鹏，其中发行人持股 40%。厦门盟鹏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甦民和程冰夫妇。2017 年 8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厦门盟鹏 40% 股权作价 209 万元转让给程冰，款项已支付。厦门盟鹏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汽车冷却泵、万向节、传动轴、汽车轴承。

(3) 2018 年 2 月，发行人收购吉强汽配，收购价格为 145.23 万元。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了持有的境界投资 5% 股权、金丰小贷 5% 股权。

请发行人：

(1) 披露普诚实业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的背景，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说明其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

(2) 披露厦门盟鹏的设立背景和股权结构、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关系和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厦门盟鹏的主要产品构成、是否存在与发行销售同类或相似产品的情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3) 披露境界投资对外投资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 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 披露金丰小贷是否取得了开展小额贷款业务的相关资质、转让前是否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金丰小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或者资金往来;

(5) 结合吉强汽配、厦门盟鹏、境界投资和金丰小贷经营业绩和资产评估情况, 进一步分析购买或转让前述股权价格公允性, 相关投资收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1) 披露普诚实业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的背景,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说明其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

经核查, 普诚实业成立于2005年1月, 已于2020年5月22日解散, 为陈甦民、程冰夫妇(合计持有100%股权)控制的企业, 从事投资业务, 除正强实业外, 曾投资温州冠盛机械有限公司、瀚石机械(上海)有限公司、泉州福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等企业。

根据对普诚实业实际控制人的访谈, 陈甦民、程冰为发行人客户厦门市众联轴承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基于业务合作基础和看好正强实业业务的发展, 因此决定与正强有限合资设立一家新公司从事轴套的生产。普诚实业、陈甦民、程冰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代持等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报告期内, 普诚实业除与厦门市众联轴承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外, 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

(2) 披露厦门盟鹏的设立背景和股权结构、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关系和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厦门盟鹏的主要产品构成、是否存在与发行销售同类或相似产品的情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经核查，厦门盟鹏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厦门市众联轴承有限公司持股 38%；陈甦民持股 22%；正强有限持股 40%，主要从事汽车冷却泵产品生产，与发行人不存在销售同类或相似产品的情形，除厦门市众联轴承有限公司外，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根据对厦门盟鹏、厦门市众联轴承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甦民、程冰的访谈，因厦门市众联轴承打算投资开展汽车冷却泵的加工制造，正强有限看好该产品市场和众联轴承的销售渠道，因此决定合资投资。

经访谈确认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等，厦门盟鹏、厦门市众联轴承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甦民、程冰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情况；厦门盟鹏、厦门市众联轴承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甦民、程冰不存在代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厦门盟鹏等企业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代陈甦民、程冰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 披露境界投资对外投资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强控股目前仅持有境界投资 5%的股权，境界投资对外投资有百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瀚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对外投资企业中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 披露金丰小贷是否取得了开展小额贷款业务的相关资质、转让前是否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金丰小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或者资金往来；

经核查，金丰小贷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浙金融办核（2009）35 号”批复设立，取得了开展小额贷款业务的相关资质。2017 年 8 月，正强有限将所持金丰小贷 5%股权转让给正强控股。

根据金丰小贷出具的确认函及评级文件，转让前金丰小贷为良好小贷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金丰小贷不存在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除与原正强有限及现正强控股存在投资关系外，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者资金往来。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核查了普诚实业、厦门盟鹏的商业登记和工商档案文件；
- 2、核查了厦门盟鹏转让前的审计报告和银行资金流水文件；
- 3、对普诚实业、厦门盟鹏及厦门市众联轴承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甦民、程冰进行了访谈确认；
- 4、核查了境界投资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境界投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并取得了境界投资关于相关情况的确认函；
- 5、核查了金丰小贷的工商登记文件、设立批复、资信评级结果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平台信息，并取得了金丰小贷关于相关情况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普诚实业、厦门盟鹏、厦门市众联轴承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甦民、程冰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代持等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不存在由厦门众联、陈甦民、程冰代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厦门盟鹏等企业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代陈甦民、程冰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报告期内，除厦门市众联轴承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外，前述公司及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厦门盟鹏与发行人不存在销售同类或相似产品的情形，除厦门市众联轴承有限公司外，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2、境界投资对外投资企业中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

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于转让前，金丰小贷取得了开展小额贷款业务的相关资质，其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除与原正强有限及现正强控股存在投资关系外，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者资金往来。

### 三、《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委托加工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对部分产品的锻加工、车加工等工序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完成，委外加工的金额分别为 1,600.60 万元、1,774.69 万元和 2,055.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36%、8.02%和 9.50%。

(2) 发行人十字轴万向节总成、节叉和十字轴的核心工艺流程为车加工、热处理和磨加工，公司具备主要产品核心工艺流程的生产能力。

请发行人：

(1) 披露锻加工、车加工的委外金额持续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 2019 年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说明锻加工、车加工的加工工艺技术要求、质量控制要求，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工序，发行人是否对外协供应商存在业务依赖的情形，如是，请补充风险提示；

(2) 披露锻加工、车加工的外协供应商的设立时间、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开始合作时间，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外协供应商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1、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工艺流程为车加工、热处理和磨加工，不含锻加工。报告期内，为提高生产效率，充分利用专业化协作的优势，公司对部分产品的锻加工及轴套等（配件）的车加工等工序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

完成。鉴于锻加工和轴套等配件车加工外协市场供应充足，公司每一类外协工序均有多家可以相关替代的外协供应商，发行人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业务依赖的情形。

2、发行人锻加工、车加工、热处理的年采购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的主要外协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外协工序 | 公司名称           | 设立时间        | 主营业务                         | 经营规模(销售额/年)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结构                    | 开始合作时间 |
|----|------|----------------|-------------|------------------------------|--------------|----------|-------------------------|--------|
| 1  | 锻加工  | 宁波佳比佳工贸有限公司    | 1995 年 4 月  | 冷挤、十字轴、节叉机器加工服务，其他冷挤压件、五金件销售 | 约 3000 万元    | 150.00   | 金佩瑾 58%、仇翠娥 30%、丁群伟 12% | 2004 年 |
| 2  | 锻加工  | 常州市冈驰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2014 年 2 月  |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产品             | 约 4500 万元    | 1,000.00 | 沈国盛 70%、沈广业 30%         | 2014 年 |
| 3  | 锻加工  | 杭州轩州机械有限公司     | 2010 年 7 月  | 五金配件及万向节锻件产品销售               | 600-700 万元   | 50.00    | 陈水祥 50%、陈州青 50%         | 2014 年 |
| 4  | 锻加工  | 浙江万康机械有限公司     | 2010 年 3 月  | 汽车配件业务                       | 6000-7000 万元 | 3,500.00 | 倪永康 80%；倪永祥 20%         | 2013 年 |
| 5  | 锻加工  | 杭州奋强机械有限公司     | 2006 年 1 月  | 锻件（十字轴）加工业务                  | 约 200 万元     | 21.00    | 高国强 66.67%、屠国庆 33.33%   | 2006 年 |
| 6  | 锻加工  | 杭州旺铭机械有限公司     | 2011 年 10 月 | 轴套、十字轴制造                     | 约 500 万元     | 50.00    | 王仁标 50.00%；缪美芬 50.00%   | 2014 年 |
| 7  | 锻加工  | 杭州康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2010 年 10 月 | 生产制造十字轴                      | 约 2300 万元    | 200.00   | 颜建康 60.00%；汪兰娟 40.00%   | 2013 年 |
| 8  | 锻加工  | 杭州建大机械有限公司     | 2003 年 5 月  | 制造、加工机械配件和汽车配件               | 600-700 万元   | 50.00    | 俞观兴 90.00%；俞建建 10.00%   | 2003 年 |

| 序号 | 外协工序 | 公司名称            | 设立时间     | 主营业务                    | 经营规模(销售额/年)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结构                                     | 开始合作时间 |
|----|------|-----------------|----------|-------------------------|---------------|----------|------------------------------------------|--------|
| 9  | 车加工  | 杭州春保模具有限公司      | 2010年12月 | 模具、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            | 700-900 万元    | 30.00    | 倪加林 50.00%;<br>卢艳芳 50.00%                | 2016 年 |
| 10 | 车加工  | 安吉锋林五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2018年11月 | 轴套车加工业务                 | 约 150 万元      | 50.00    | 李晓林 100.00%                              | 2019 年 |
| 11 | 车加工  | 杭州凌海汽配厂         | 2006年2月  | 生产销售轴承                  | 130 万元-150 万元 | 20.00    | 凌焕炎 100.00%                              | 2006 年 |
| 12 | 车加工  | 杭州威氏汽车配件厂       | 2008年4月  | 五金配件加工业务                | 约 60 万元       | -        | 李海波 100.00%                              | 2011 年 |
| 13 | 车加工  | 杭州顺磊机械有限公司      | 2013年1月  | 轴套车加工业务                 | 约 300 万元      | 30.00    | 陈建苹 50.00%;<br>傅丽丹 50.00%                | 2013 年 |
| 14 | 热处理  | 常州市运柯热处理有限公司    | 2017年11月 | 热处理加工业务                 | 约 3500 万元     | 50.00    | 张彬 93.00%;<br>郑轶 7.00%                   | 2018 年 |
| 15 | 热处理  | 杭州兰辛实业有限公司      | 2016年11月 | 热处理加工业务                 | 700 万-800 万元  | 500.00   | 胡斐 100.00%                               | 2018 年 |
| 16 | 热处理  | 杭州新世纪万向节有限公司    | 2001年8月  | 生产制造轴承、万向节、五金、联轴器以及经销钢材 | 1.6 亿元-1.8 亿元 | 1,580.00 | 倪张土 74.05%;<br>倪张法 25.95%                | 2010 年 |
| 17 | 热处理  | 杭州萧山利成机械热处理有限公司 | 2002年1月  | 热处理加工                   | 约 800 万元      | 150.00   | 孟利成 50.00%;<br>朱士祥 25.00%;<br>孔炳芳 25.00% | 2010 年 |

就发行人锻加工、车加工的外协供应商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核查了发行人与该等企业的交易合同及报告期内的交易财务数据;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了该等企业的基本信息；
- 3、对该等企业进行了访谈就相关情况取得了确认；
- 4、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关系等事项的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业务依赖的情形；发行人锻加工、车加工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不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外协供应商权益的情形。

#### 四、《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股份支付

申报材料显示,2017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增资引入员工持股平台达辉投资、自然人许正环、许震彪和傅建权，增资价格为 18.36 元/单位出资额，低于外部股东筋斗云投资 24.48 元/出资额的增资额。鉴于达辉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许正环、许震彪和傅建权系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上述股东以低于市场公允价格增资构成股份支付，上述股东通过增资获得的股份公允价值与其增资成本的差额 1,200.00 万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人员确定标准、设立以来人员变动情况(如有)、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是否存在外部股东，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2) 结合入股时间、发行人业绩基础及变动预期、评估情况、股份支付当年市盈率或同期可比公司市盈率等说明并披露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1) 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人员确定标准、设立以来人员变动情况

(如有)、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是否存在外部股东,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1)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的确定标准为与发行人建立正式劳动关系,担任重要管理职务或任职时间较长的员工,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外部股东,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正强控股  | 普通合伙人 | -            | 198.00  | 12.57   |
| 2  | 潘胜校   | 有限合伙人 | 副总经理         | 135.00  | 8.57    |
| 3  | 沈柏松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技术部总监     | 121.50  | 7.71    |
| 4  | 陈建伟   | 有限合伙人 | 监事、质量部经理     | 99.00   | 6.29    |
| 5  | 朱恩琴   | 有限合伙人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90.00   | 5.71    |
| 6  | 叶春来   | 有限合伙人 | 职工监事、车间主任    | 90.00   | 5.71    |
| 7  | 俞海平   | 有限合伙人 | 监事会主席、销售部副经理 | 85.50   | 5.43    |
| 8  | 徐兴强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部经理助理      | 83.25   | 5.29    |
| 9  | 叶光友   | 有限合伙人 | 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 81.00   | 5.14    |
| 10 | 吕小华   | 有限合伙人 | 节叉车间主任       | 81.00   | 5.14    |
| 11 | 许风华   | 有限合伙人 | 质量部副经理       | 76.50   | 4.86    |
| 12 | 许文祥   | 有限合伙人 | 十字轴研磨车间员工    | 69.75   | 4.43    |
| 13 | 钱海峰   | 有限合伙人 | 装配车间主任       | 56.25   | 3.57    |
| 14 | 占金水   | 有限合伙人 | 生产部经理助理      | 49.50   | 3.14    |
| 15 | 许山保   | 有限合伙人 | 轴承研磨车间主任     | 45.00   | 2.86    |
| 16 | 杨召金   | 有限合伙人 | 机修组组长        | 36.00   | 2.29    |
| 17 | 陆国平   | 有限合伙人 | 安吉正强副总经理     | 22.50   | 1.43    |
| 18 | 吴似农   | 有限合伙人 | 技术部经理        | 20.25   | 1.29    |
| 19 | 管克兵   | 有限合伙人 | 车加工车间员工      | 9.00    | 0.57    |
| 20 | 王小滨   | 有限合伙人 | 热处理车间员工      | 9.00    | 0.57    |

|    |     |       |           |          |        |
|----|-----|-------|-----------|----------|--------|
| 21 | 颜建丰 | 有限合伙人 | 十字轴研磨车间主任 | 9.00     | 0.57   |
| 22 | 叶专正 | 有限合伙人 | 十字轴研磨车间员工 | 9.00     | 0.57   |
| 23 | 许柏华 | 有限合伙人 | 轴承研磨车间员工  | 9.00     | 0.57   |
| 24 | 陈振飞 | 有限合伙人 | 装配车间员工    | 9.00     | 0.57   |
| 25 | 李用电 | 有限合伙人 | 节叉车间员工    | 9.00     | 0.57   |
| 26 | 沈久安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部员工     | 4.50     | 0.29   |
| 27 | 王启军 | 有限合伙人 | 轴承研磨车间员工  | 4.50     | 0.29   |
| 28 | 於秀丽 | 有限合伙人 | 轴承研磨车间员工  | 4.50     | 0.29   |
| 29 | 彭咏学 | 有限合伙人 | 十字轴研磨车间员工 | 4.50     | 0.29   |
| 30 | 秦兰祥 | 有限合伙人 | 装配车间员工    | 4.50     | 0.29   |
| 31 | 徐尧根 | 有限合伙人 | 生产部员工     | 4.50     | 0.29   |
| 32 | 杨国昌 | 有限合伙人 | 生产部员工     | 4.50     | 0.29   |
| 33 | 郦燕  | 有限合伙人 | 生产部员工     | 4.50     | 0.29   |
| 34 | 金祖芹 | 有限合伙人 | 生产部员工     | 4.50     | 0.29   |
| 35 | 傅路萍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部员工     | 4.50     | 0.29   |
| 36 | 戴小红 | 有限合伙人 | 质量部员工     | 4.50     | 0.29   |
| 37 | 金素琴 | 有限合伙人 | 质量部员工     | 4.50     | 0.29   |
| 38 | 王毅  | 有限合伙人 | 质量部员工     | 4.50     | 0.29   |
| 39 | 覃延英 | 有限合伙人 | 质量部员工     | 4.50     | 0.29   |
| 40 | 王雪花 | 有限合伙人 | 质量部员工     | 4.50     | 0.29   |
| 41 | 翁丽萍 | 有限合伙人 | 质量部员工     | 4.50     | 0.29   |
| 合计 |     | -     | -         | 1,575.00 | 100.00 |

2) 经核查, 达辉投资设立以来, 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原有限合伙人姓名 | 变动原因 | 持有份额     | 处置方式                   |
|----|--------|----------|------|----------|------------------------|
| 1  | 2018.5 | 陈贵泽      | 离职   | 99.00 万元 | 以 101.01 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正强控股 |
| 2  | 2018.5 | 顾镇安      | 离职   | 4.50 万元  | 以 4.60 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正强控股   |
| 3  | 2018.5 | 俞虎祥      | 离职   | 4.50 万元  | 以 4.60 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正强控股   |

3) 达辉投资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等

经核查, 达辉投资由正强控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其他员工为有限合伙人, 不执行合伙

事务，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长期。

达辉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公司上市后锁定期满后通过出售方式进行处置，按照各合伙人出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有限合伙人所持出资份额如在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合伙企业股权减持完毕前自发行人离职，正强控股有权要求其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正强控股或指定第三方。

经核查，达辉投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外部股东，根据有限合伙人（持股员工）的确认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并取得了相应的资料：

- 1、就持股平台设立及执行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 2、核查了持股员工的劳动合同、个人调查表；
- 3、核查了合伙企业等文件；
- 4、核查了持股平台达辉投资的工商登记文件、设立以来人员变动的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文件；
- 5、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地披露了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人员确定标准、设立以来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达辉投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外部股东，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 五、《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主要客户

请发行人：（5）说明并披露与主要客户、整车生产企业关于销售产品召回、产品质量缺陷等造成的合同违约或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产品质量保证金的具体约定。

请保荐人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 客户名称 | 关于产品质量责任主要约定 |
|------|--------------|
|------|--------------|

| 客户名称         | 关于产品质量责任主要约定                                                                                                                                                                                                                                                                                                                     |
|--------------|----------------------------------------------------------------------------------------------------------------------------------------------------------------------------------------------------------------------------------------------------------------------------------------------------------------------------------|
|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 <p>供应商担保其交付的合同货物无任何缺陷，如材料、设计、工艺、加工缺陷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缺陷。担保期应从博世华域转向收到合同货物之日起算，到博世华域转向向其客户承诺的担保期限终止时终止。</p>                                                                                                                                                                                                                               |
|              | <p>合同货物在检验、储存、使用中，如被发现质量存在缺陷，博世华域转向有权选择退货或要求供应商派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博世华域转向工厂进行分拣。如果情况紧急，博世华域转向可自行安排分拣。同时博世华域转向可向供应商提出索赔。分拣费用、零件质量缺陷检测费用、经确认的不合格零件费用、损失的前道工序加工工时费用、处理不合格品造成的返工工时费用、以及由此造成其他合格零件的损坏、设备、工装损耗及外协损耗成本、由此发生的人员差旅费用及管理成本、博世华域转向停工停线的损失、因零件质量缺陷导致的客户罚款、停工停线及售后的索赔（如有），以及其他博世华域转向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均应由供应商负责赔偿。具体的索赔工时按照博世华域专项当年发布的最新标准为准。</p> |
|              | <p>如果博世华域转向供给客户的产品存在缺陷，经确认是由于供应商所供的合同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配合博世华域转向及时对客户处或市场上的合同货物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
|              | <p>由于供应商的供货质量缺陷导致博世华域转向的产品造成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而导致第三方对博世华域转向提出索赔、诉讼时，博世华域转向有权追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博世华域转向所遭受的实际损失。</p>                                                                                                                                                                                                                        |
|              | <p>供应商应赔偿因供应商的过错给博世华域转向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对于博世华域转向为避免或减少因供应商过错造成的损失所采取的措施，供应商也应赔偿由此发生的费用。</p>                                                                                                                                                                                                                                             |
| GMB          | <p>因第 5 条的违反（保守机密）、第 6 条（制造者）、第 14 条（合格品出货）、第 20 条（不良品）、第 28 条（及本合同的解除），由于乙方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要求损失赔偿的请求。</p>                                                                                                                                                                                                                  |
| 南阳耐思摩        | <p>根据第十八条订货零件的所有权转移之后，零件存在瑕疵时，甲乙双方应按照另行缔结的索赔补偿协定来进行维修，更换替代零件或承担由于下次造成的损害赔偿。</p>                                                                                                                                                                                                                                                  |

| 客户名称 | 关于产品质量责任主要约定                                                                                                                                                                                                                                                                                                                                                                                                                                                                                                                                                                                                                                        |
|------|-----------------------------------------------------------------------------------------------------------------------------------------------------------------------------------------------------------------------------------------------------------------------------------------------------------------------------------------------------------------------------------------------------------------------------------------------------------------------------------------------------------------------------------------------------------------------------------------------------------------------------------------------------|
|      | 出现前款的品质问题时,与此相关的索赔的费用及赔偿的期限参照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索赔协议书》执行。                                                                                                                                                                                                                                                                                                                                                                                                                                                                                                                                                                                                    |
| 绵阳三力 | <p>《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p> <p>6.4.1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在甲方进货检验时被列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产品。而因甲方生产继续,需要乙方到甲方全检、返工,乙方应在接受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进行全检、返工;必要时甲方派人进行挑选、返工/返修;乙方应按以下标准承担质量问题处理费用……</p> <p>6.4.2 在甲方产品加工过程中(或完成后)发现的乙方产品存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按 6.4.1 条实施对策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费用 6.4.6 当乙方所供产品质量出现异常或存在质量隐患(包括甲方检查、使用后)售后反馈),甲方有权对乙方产品进行封存,封存后造成的停、转产、返工等可计算损失的由甲方核算乙方承担,乙方并向甲方支付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p> <p>6.4.7 出口到海外时产生的不合格件。考虑到国家法律的规定和海外旧件返回的成本较高,对于海外不合格旧件,双方同意采用不返回的方式,但甲方的售后部门应定期到海外对旧件进行鉴定。若乙方对甲方的判定有异议,要求到海外进行鉴定,甲方将给予积极的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若误判率低于 12%,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p> <p>8.1.1 根据本合同第 3.1.3.3 条,如确属乙方质量问题,但乙方不接受问题审核,且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未提供被甲方认可的解决方案,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延期一个月付款或停止供货等三种处罚形式之中的任意措施。</p> |
| 东风底盘 | <p>《采购合同》</p> <p>4.2 质量三包期约定为 18 个月或(10 万公里)先到为准,乙方所供产品按总成或零件属性不同,质量保证期有另行约定的,以《质量协议》为准。</p> <p>15.1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执行,如发生质量、交付等违约行为,按照签订的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协议》、《交付协议》、《价格协议》等)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p>《质量保证协议》:</p>                                                                                                                                                                                                                                                                                                                                                                                                                                           |

| 客户名称 | 关于产品质量责任主要约定                                                                                                                                                                                                                                                                                                                                                                                                                    |
|------|---------------------------------------------------------------------------------------------------------------------------------------------------------------------------------------------------------------------------------------------------------------------------------------------------------------------------------------------------------------------------------------------------------------------------------|
|      | <p>6、质量索赔要求：</p> <p>6.1 因乙方质量责任给甲方带来损失时，甲方有权利向乙方索赔。</p> <p>6.2 售后（市场）质量赔偿：</p> <p>①乙方要及时会签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甲方售后赔偿费用；乙方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售后（市场）质量赔偿时，甲方开具《质量索赔单》交甲方财务会计部直接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同时甲方将相关信息传递给乙方。乙方如果有疑议，在接到质量索赔信息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申诉意见递交甲方，甲方将针对乙方的申诉，召集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集体裁定，若甲方对申诉意见不认可，甲方将从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质量赔偿费用，若集体裁定赔偿非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则及时撤销对乙方的质量索赔通知。</p>                                                                                                  |
| 武汉捷隆 | <p>《零部件采购合同》</p> <p>4.6 质保期限：对零部件的质量担保，乙方必须遵照甲方对最终用户的保修期承诺：因乙方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的在线报废、主机厂索赔等，报废件不予退回，并按《质量保证协议》的相关索赔规定执行。</p>                                                                                                                                                                                                                                                                                                           |
|      | <p>《质量保证协议》：</p> <p>2.4.1 质量索赔范围：</p> <p>适用于甲方所采购的零部件售前索赔及售后索赔。</p> <p>售前索赔：在进货检验、加工、装配、产品交付过程中，发现采购件或外协加工件有质量问题所引起对供应商的索赔，包括不合格零部件返工（修）时、全数检验工时、因质量不信任而增加的检验工时与检测费用，由于返工所引起的工时及相关件损失、可能的停机损失、产品入库延误损失等费用的索赔。</p> <p>售后索赔：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包括原材料、辅料、毛坯件、零部件等）或因变更引起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客户端大线及售后“三包”市场在质量担保期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可能造成的召回引起的索赔：质量指标超标；在任何地方发生的与供应商有关的需要专项进行处罚的重大安全质量问题；未按甲方要求提交检验报告及其他正常需要提交的资料；未按甲方要求期限回复质量整改报告并进行有效整改；未告知甲方，未经许可私自工程</p> |

| 客户名称 | 关于产品质量责任主要约定                                                                                                                  |
|------|-------------------------------------------------------------------------------------------------------------------------------|
|      | <p>变更。</p> <p>2.4.7 召回的索赔：因乙方供货零件质量问题，不符合产品安全及法律法规要求，不符合国际 ELV 及 ROHS 要求等导致产品召回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差旅费、退件费、产品报废损失、客户和最终客户索赔等费用。</p> |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听取了发行人业务人员关于与主要客户之间关于质量问题的安排及执行情况；

2、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合同及其附件产品质量协议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整车生产企业关于销售产品召回、产品质量缺陷等造成的合同违约或者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以及产品质量保证金的具体约定。

## 六、《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增资引入股东筋斗云投资，增资价格为 24.48 元/单位出资额，筋斗云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杨柏樟、龚帅。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筋斗云投资的增资入股背景、增资价格依据及公允性，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最终实际控制人情况，杨柏樟、龚帅的基本情况、工作履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前述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1) 经核查，杭州筋斗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筋斗云投资”）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现持有发行人 1,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667%。

(2) 经核查, 筋斗云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 以增资方式入股杭州正强万向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强有限”), 认缴出资额为 24.5098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为 1.67%。筋斗云投资本次增资的价款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 定价依据为以当年度预计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 按 3.6 亿估值, 约为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8 倍市盈率定价。

(3) 经访谈确认, 本次增资的背景系因筋斗云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杨柏樟认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了解到此次投资机会, 并对正强有限的经营状况有所了解, 看好正强有限的发展, 因此将投资机会介绍给了筋斗云基金管理人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并最终由筋斗云进行投资。

(4) 经核查,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8MA27YQGD1F                                                            |
| 住所          | 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汀兰街 253 号 8 幢 127、128 室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服务: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9 月 29 日                                                               |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登记编码: P1060587。 |

经核查,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石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吴建海  | 850       | 85.00%  |
| 2  | 欧阳晶  | 100       | 10.00%  |
| 3  | 张晶   | 50        | 5.00%   |
| 合计 |      | 1,000     | 100.00% |

经核查, 吴建海持有亨石资产 85%的股权, 为亨石投资的控股股东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为亨石资产的实际控制人。

(5) 经核查, 筋斗云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1) 杨柏樟, 1957 年 7 月出生, 中国国籍, 2009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任传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2019 年 1 月至今任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等职务。

2) 龚帅, 1983 年 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2015 年 3 月至今为个人投资者; 除筋斗云投资出资份额外, 持有焰石鸿源 3 号(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占比 1.87%的出资份额, 以及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0.81%股份。

经访谈确认, 杨柏璋、龚帅所持有的筋斗云投资出资份额为个人持有, 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出资份额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杨柏璋、龚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在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中拥有权益或任职, 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 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就上述问题,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对筋斗云的基本情况、登记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筋斗云进行了访谈确认;
- 3、对筋斗云的有限合伙人杨柏璋、龚帅进行了访谈确认; 并通过企业信息查询系统对其个人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 4、核查了筋斗云对发行人投资时签订的投资协议等文件。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杨柏璋、龚帅所持有的筋斗云投资出资份额为个人持有, 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出资份额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杨柏璋、龚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在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中拥有权益或任职, 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 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相关法律事项更新情况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2020年5月17日，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因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规则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有效运行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 3 年连续盈利，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定，业务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天健会计就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出具了“天健审〔2020〕9998 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 2,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后公司股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具备《上市规则》第 2.1.1（二）、（三）项条件。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具有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

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面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十字轴万向节总成、节叉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内实际控制人为许正庆、傅芸、傅强，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技术、商标专利等资产，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报告期内，不存在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

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第（一）项的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正强有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及历次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补充期间内未发生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许正庆、傅芸、傅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他发起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故意进行利益输送影响发行人业绩真实性的情形。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书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已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第 16988530 号第 7 类“TRANSEJES DANA”商标（系承继取得），因连续三年不使用原因而被申请后撤销。该商标非发行人重要的商标，其被撤销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经核查，除《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列明情况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金额超过 20 万）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章程未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发行人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制度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正常运行，依法召开会议，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履职，公司治理机构规范运作。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及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报告期内，发现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知学

经办律师:   
陈天天

2020 年 12 月 8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伦敦·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目录

|                            |   |
|----------------------------|---|
| 一、《问询函二》问题 1、关于股权变动 .....  | 2 |
| 二、《问询函二》问题 2、关于业务重组 .....  | 3 |
| 三、《问询函二》问题 6、关于主要供应商 ..... | 4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正强传动”）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98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二》）相关要求，就相关问询问题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更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

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问询函二》问题 1、关于股权变动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12 日通过增资引入自然人许正环、许震彪和傅建权，许正环、许震彪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正庆兄弟，傅建权系傅强配偶之兄。吴建海系发行人股东筋斗云普通合伙人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

（1）结合许正环、许震彪、傅建权的出资来源，说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结合吴建海的工作履历，说明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背景、关联关系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吴建海是否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处拥有权益。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内容：

（1）经核查，许正环、许震彪、傅建权对发行人的出资为自有、自筹（亲属）资金，系真实、独立持有发行人股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经核查，吴建海工作经历情况为：2001 年 6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任高级项目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4 月（待业休息）；2007 年 5 月-2008 年 10 月任职于阿里软件（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会计主管；2008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职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职；2016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石资产”），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吴建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合作关系及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未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处拥有权益。

就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对许正环、许震彪、傅建权进行了问询并核查了其提供的个人银行流水，取得了其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确认文件；

(2) 对吴建海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关于任职履历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合作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及未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拥有权益的确认。

(3) 对吴建海及亨石资产投资其他投资企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4)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关联关系等情况的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许正环、许震彪、傅建权对发行人的出资为自有、自筹资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吴建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合作背景及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未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处拥有权益。

## 二、《问询函二》问题 2、关于业务重组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将持有的金丰小贷 5%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正强控股。

.....

请发行人:

(1) 披露金丰小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向正强控股提供的担保或贷款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根据金丰小贷的书面确认,金丰小贷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金丰小贷未向正强控股提供担保或贷款。

就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取得了金丰小贷关于相关情况的确认函;

(2) 取得了金丰小贷的信用评级监管结果文件;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萧山区政府网站、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网站、浙江政务平台等系统就金丰小贷是否存在处罚记录

进行了检索；

(4) 取得了正强控股的银行信用报告及《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金丰小贷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向正强控股提供担保或贷款的情况。

### 三、《问询函二》问题 6、关于主要供应商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

(2) 2020 年 1-6 月，常州金球轴承厂、常州市冈驰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退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3)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各主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发行人部分钢材供应商系报告期内开始合作，如江苏钢小二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杭州梁盈钢球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浙江致强杭优特钢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杭州宏茂特钢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浙江祥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无锡惠禾轴承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此外，发行人向诸暨市增强管业有限公司采购毛坯件，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 90%以上。

.....

请发行人：

.....

(3)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合作供应商原因，与发行人供应商管理政策是否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合作供应商是否稳定。发行人向诸暨市增强管业有限公司采购具体内容，与其主营业务、人员数量、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比例较高的原因，发行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与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 1、新增合作供应商原因

报告期各期（2017/2018/2019/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原材料及外协

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2 家、10 家、6 家和 0 家，发行人向新增原材料及外协供应商的当期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0.33%、2.98%、4.27%和 0，新增主要（报告期内前 5 大）合作供应商及原因如下：

| 供应商           | 开展合作日期      | 合作原因                                                                                               |
|---------------|-------------|----------------------------------------------------------------------------------------------------|
| 江苏钢小二科技有限公司   | 2019 年 9 月  | 2019 年 9 月发行人部分毛坯件由直接采购改为采购钢材后委外加工方式，发行人钢材采购需求增加，该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距离相对较近，考虑配送便利性，经市场调研和询价后，开发该供应商采购钢材 |
| 浙江祥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2019 年 5 月  | 为了避免供应商依赖并保证主要原材料能及时供应，经市场调研和询价，发行人新开发的毛坯件供应商                                                      |
| 浙江致强杭优特钢有限公司  | 2018 年 6 月  | 因发行人存在小批量特种钢需求，该供应商有相应型号的钢材产品，且地处发行人周边，产生的临时性采购交易                                                  |
| 无锡惠禾轴承有限公司    | 2018 年 3 月  | 为了避免供应商依赖并保证主要原材料能及时供应，经市场调研和询价，发行人新开发的轴承供应商                                                       |
| 杭州梁盈钢球有限公司    | 2018 年 2 月  | 滚针配件的钢材供应商，2018 年 2 月发行人收购杭州吉强的滚针业务后成为发行人供应商                                                       |
| 杭州宏茂特钢有限公司    | 2017 年 10 月 | 因发行人存在小批量特种钢需求，该供应商有相应型号的钢材产品，且地处发行人周边，产生的临时性采购交易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严格按照《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由采购部对拟合作的供应商基本情况进行调查，会同质量部、技术部对待选供应商进行质量管理体系、环保资质、价格、产能、经营规模、技术开发、及时交付能力等方面的考核，评价其能否持续稳定提供合格批量产品。上述供应商均经评审合格后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新增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管理政策一致。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稳定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钢材供应商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钢材           |              |          |           |
|--------------|--------------|----------|-----------|
| 年份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同类材料采购比例 |
| 2020 年 1-6 月 | 浙江中冶实业有限公司   | 1,142.33 | 57.37%    |
|              | 杭州凯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274.90   | 13.81%    |
|              | 江苏钢小二科技有限公司  | 250.69   | 12.59%    |

|         |              |          |        |
|---------|--------------|----------|--------|
|         |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 212.21   | 10.66% |
|         | 杭州梁盈钢球有限公司   | 95.00    | 4.77%  |
| 2019 年度 | 浙江中冶实业有限公司   | 2,505.25 | 59.54% |
|         |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 545.63   | 12.97% |
|         | 杭州凯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453.50   | 10.78% |
|         | 江苏钢小二科技有限公司  | 407.03   | 9.67%  |
|         | 杭州梁盈钢球有限公司   | 292.21   | 6.95%  |
| 2018 年度 | 浙江中冶实业有限公司   | 3,246.33 | 71.47% |
|         |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 521.49   | 11.48% |
|         | 杭州凯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408.88   | 9.00%  |
|         | 杭州梁盈钢球有限公司   | 271.50   | 5.98%  |
|         | 浙江致强杭优特钢有限公司 | 50.32    | 1.11%  |
| 2017 年度 | 浙江中冶实业有限公司   | 2,607.11 | 73.05% |
|         |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 750.56   | 21.03% |
|         | 杭州凯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155.31   | 4.35%  |
|         | 杭州宏茂特钢有限公司   | 22.50    | 0.63%  |
|         | 上海宇乾实业有限公司   | 14.86    | 0.42%  |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钢材供应商保持稳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毛坯件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同类材料采购比例 |
|--------------|----------------|----------|-----------|
| 2020 年 1-6 月 | 杭州康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223.19   | 34.70%    |
|              | 诸暨市增强管业有限公司    | 137.18   | 21.33%    |
|              | 浙江祥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98.65    | 15.34%    |
|              | 宁波佳比佳工贸有限公司    | 80.49    | 12.51%    |
|              | 杭州萧山万亚汽车配件厂    | 32.37    | 5.03%     |
| 2019 年度      | 常州市冈驰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1,376.07 | 48.72%    |
|              | 杭州康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561.49   | 19.88%    |
|              | 诸暨市增强管业有限公司    | 375.42   | 13.29%    |
|              | 宁波佳比佳工贸有限公司    | 143.56   | 5.08%     |
|              | 浙江祥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106.41   | 3.77%     |
| 2018 年度      | 常州市冈驰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2,012.21 | 46.31%    |
|              | 杭州康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571.86   | 13.16%    |

| 年份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同类材料采购比例 |
|---------|----------------|----------|-----------|
|         | 诸暨市增强管业有限公司    | 512.62   | 11.80%    |
|         | 宁波佳比佳工贸有限公司    | 461.73   | 10.63%    |
|         | 杭州万隆轴承附件有限公司   | 317.63   | 7.31%     |
| 2017 年度 | 常州市冈驰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1,526.63 | 44.06%    |
|         | 杭州康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519.13   | 14.98%    |
|         | 诸暨市增强管业有限公司    | 459.07   | 13.25%    |
|         | 宁波佳比佳工贸有限公司    | 436.08   | 12.59%    |
|         | 杭州萧山利祥汽配厂      | 143.09   | 4.13%     |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毛坯件供应商保持稳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配件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同类材料采购比例 |
|--------------|------------------------|----------|-----------|
| 2020 年 1-6 月 | 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357.61   | 26.96%    |
|              | 常州金球轴承厂                | 216.84   | 16.35%    |
|              | 无锡惠禾轴承有限公司             | 109.34   | 8.24%     |
|              | 杭州万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68.21    | 5.14%     |
|              | 安徽京鸿密封件技术有限公司          | 66.01    | 4.98%     |
| 2019 年度      | 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854.51   | 25.18%    |
|              | 常州金球轴承厂                | 639.41   | 18.84%    |
|              | 无锡惠禾轴承有限公司             | 220.23   | 6.49%     |
|              | 安徽京鸿密封件技术有限公司          | 163.45   | 4.82%     |
|              | 杭州万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142.69   | 4.20%     |
| 2018 年度      | 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1,088.03 | 28.61%    |
|              | 常州金球轴承厂                | 756.48   | 19.89%    |
|              | 杭州万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184.67   | 4.86%     |
|              | 安徽京鸿密封件技术有限公司          | 157.02   | 4.13%     |
|              | 杭州立信标准件有限公司            | 132.93   | 3.50%     |
| 2017 年度      | 常州金球轴承厂                | 794.27   | 19.74%    |
|              | 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718.22   | 17.85%    |
|              | 杭州萧然汽车配件厂 <sup>注</sup> | 670.45   | 16.66%    |
|              | 余姚市新益佳橡胶厂              | 158.61   | 3.94%     |

| 年份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同类材料采购比例 |
|----------------------------------------------------------|--------------|--------|-----------|
|                                                          | 杭州万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144.67 | 3.60%     |
| 备注：杭州萧然汽车配件厂即吉强汽配所承接业务的主体，吉强汽配已由发行人收购后注销并新设诸暨吉强从事滚针配件生产。 |              |        |           |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配件供应商保持稳定。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供应商数量及相关采购占比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稳定。

### 3、关于与诸暨市增强管业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向诸暨市增强管业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为万向节轴套毛坯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诸暨市增强管业有限公司采购额分别为 459.07 万元、516.35 万元、400.10 万元和 137.31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93%、2.89%、2.46% 和 2.11%。诸暨市增强管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主要从事轴套的生产和销售，截至目前，诸暨市增强管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员工 15 人，与发行人的采购金额相匹配。

根据该公司负责人介绍，该公司自 2010 年左右即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比例较高系因该公司基于市场及需求判断未持续投资扩大产能，而发行人业务稳定且付款及时，因此双方保持着稳定的合作，选择发行人作为主要客户进行供货。

### 4、关于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及股东情况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与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就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就合作背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进行了访谈确认；

（2）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股权结构；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数据、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评审情况。

（4）访谈了诸暨市增强管业有限公司负责人就其生产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进行核查。

（5）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关于是否与供应商

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合作供应商具有合理原因，与发行人供应商管理政策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合作供应商保持稳定；发行人向诸暨市增强管业有限公司的采购与其主营业务、人员数量、经营规模相匹配，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与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知学

经办律师:   
陈天天

2021 年 2 月 2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伦敦·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

齐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目录

|                                    |   |
|------------------------------------|---|
| 一、《问询函三》问题 2. 关于创业板定位及新能源汽车产品..... | 3 |
| 二、《问询函三》问题 5. 关于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    | 6 |
| 三、《问询函三》问题 6.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     | 7 |
| 四、《问询函三》问题 7. 关于补充信息披露 .....       | 9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正强传动”）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2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三》）相关要求，就相关问询问题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更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

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问询函三》问题 2. 关于创业板定位及新能源汽车产品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和高端乘用车市场的汽车零部件产品。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拓展客户，进入了宜发（IFA）、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体系。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产品是否已经应用在新能源汽车并形成销售，如是，请披露报告期各期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销售金额及销售客户情况。

（2）结合传统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中十字轴万向节总成占整车成本的大致比例，披露新能源汽车普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其风险。

（3）结合新客户开拓情况，对宜发（IFA）、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等客户在手订单和销售情况，相关产品在新能源汽车上应用情况及技术储备等，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未来成长性；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补充披露了发行人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情况。根据从发行人主要客户获取的信息，发行人部分产品已经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并形成销售。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补充披露新能源汽车发展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其风险。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注册办法》第三条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

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根据《审核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应当结合创业板定位，就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范围，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成长性等事项，进行审慎评估；保荐人应当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专业判断，并出具专项说明。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创业板规定的行业范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十字轴万向节总成、节叉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符合创业板规定的行业范围。

（2）发行人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

1）核心技术创新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技术研发和产品质量等方面积累了竞争优势。发行人通过新技术的应用、工艺和设备改进使产品在耐用性、精度、性能等方面的关键技术指标高于行业标准，能够满足不同客户提出的各种高标准要求。在产品精度方面，发行人生产的十字轴轴颈公差（在十字轴轴颈公称直径小于 18mm 的情况下）可以达到  $8\mu\text{m}$ ，较行业标准允许的最大公差不得超过  $11\mu\text{m}$  的水平缩小 27.27%；发行人生产的十字轴两端面之间的距离公差（在十字轴两端面之间的距离处于 80mm-120mm 范围内的情况下）可以达到  $27\mu\text{m}$ ，较行业标准允许的最大公差不得超过  $54\mu\text{m}$  的水平缩小了 50%；在产品性能方面，公司十字轴轴颈表面硬度可以达到 59-63 HRC（硬度值测量单位），较行业标准 58-64 HRC（硬度值测量单位）的水平收窄了约 33.33%。在产品耐用性方面，发行人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的扭转疲劳寿命循环次数可以达到 30 万次，较行业标准不低于 20 万次的水平

提高了 50%；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的磨损寿命可以达到 120 小时，较行业标准不低于 80 小时的水平提高了 50%。

发行人为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凭借着持续的技术研发和技术储备连续多年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知识产权局评为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发行人的企业技术中心先后被评为杭州市级技术中心、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拥有专利 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新技术储备较为丰富。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7%、4.03%、4.16%和 5.25%。发行人已掌握“万向节免维护设计技术”、“十字轴万向节端面全自动研磨技术”、“可补偿累计公差 of 的尼龙垫片的设计技术”等多项创新型核心技术。

## 2) 主要产品创新

发行人一直秉承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为驱动力的发展战略，通过技术和产品创新不断满足客户新的需求，持续为客户提供质量可靠、安全、性价比高的非标准化创新型产品。随着产品创新能力的提升，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逐步从创立初期的单一型号十字轴、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等产品扩展到节叉、适用于多种车型的转向型和传动型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等汽车转向及传动领域的核心零部件产品。发行人正在研发的叉管一体化长节叉、免维护型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等创新型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车型，可实现该核心零部件的进口替代；转向高扭矩节叉产品可适用于新能源车型，为公司拓展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市场打下坚实基础。发行人紧跟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产品已经在新能源乘用车上使用。

综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创业板规定的行业范围，发行人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成长性；保荐人已出具《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就以上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订单）并向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关于发行人产品在新能源汽车使用情况；

2) 查阅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汽车市场研究分会公布的

新能源汽车产销数据；

3) 核查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产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情况的披露内容；

4) 查阅了发行人保荐人出具的《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产品已经应用在新能源汽车并形成销售；

2、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新能源汽车发展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其风险；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二、《问询函三》问题 5. 关于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

申报文件显示, 2017 年发行人现金分红 10,000.00 万元, 2018 年现金分红 180.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2017 年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 结合 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 主要股东收取现金分红后的资金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法》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根据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 2017 年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系 2017 年前正强有限经营过程中形成了累积利润但长期未进行分配, 根据公司对资金使用的需求进行利润分配, 该分配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2017 年末,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114.31 万元, 流动负债合计 6,687.98 万元, 2018 年末,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054.03 万元, 流动负债合计 6,791.99 万元, 因此, 公司货币资金情况满足利润分配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 2017 年净利润为 4,484.93 万元, 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为 5,622.39 万元, 因此利润分配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发行人主要股东收取的分红款主要用于银行理财、投资及购房等用途, 其中,

正强控股收取分红款 6,000 万元, 1,100 万元用于收购境界投资 5%股权(股权转让款 1,105 万元), 500 万元用于收购金丰小贷 5%股权(股权转让款 500 万元), 4,400 万元用于理财。许正庆、傅强收取分红款(税后) 3,200 万元, 根据账户资金流水流向, 后续用于理财 2,300 万元, 购房 900 万元。发行人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将分红款用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经核查, 发行人现金分红前已经按规定提取了盈余公积, 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况, 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及正强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现金分红已经按照规定缴纳了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就上述情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听取了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原因的说明;
- (2)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 (3) 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银行流水;
- (4) 核查了发行人现金分红的资金凭证及纳税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 2017 年分红具有合理原因; 现金分红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股东收取现金分红后用于理财、购房和投资等合法用途, 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发行人现金分红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法》的规定。

### 三、《问询函三》问题 6.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

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已于 2 月 5 日对外公布。请发行人按照《监管指引》的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 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 请在“申报信息更新”更新招股说明书, 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 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 在“7-8 其他文件”部分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内容:

1、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并出具了《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 《专项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本公司提交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情形。

四、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无明显异常，自然人股东情况已经予以披露。

五、本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杭州正强控股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杭州达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性质有限合伙企业，最终自然人情况已进行披露；杭州筋斗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规定进行了备案。

六、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已按照规定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3、本所及保荐人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逐条核查，并按照规定出具了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核查结论意见如下：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2）发行人已按照《监管指引》规定出具及披露专项承诺；发行人股东具有适格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提交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未新增股东，无突击入股情形。

（4）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不存在《监

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已按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股东基本情况。

(5) 发行人股东杭州筋斗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规定进行了备案。

#### 四、《问询函三》问题 7. 关于补充信息披露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向部分客户销售的十字轴万向节总成替代了其原先采购的同类进口产品，且发行人目前是部分客户的独家或主要的国产化供应商，例如发行人是成都天兴和宜发的唯一国产化供应商。

(2) 发行人存在向竞争对手吉明美销售万向节的情形，吉明美自身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万向节。双方签订的销售协议显示，发行人向吉明美销售的产品如存在委托第三方的情形，必须得到吉明美的认可。

请发行人：

(1) 说明将其作为唯一国产化供应商的客户情况、对其销售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与该类客户是否签署了长期供货协议，是否签定了独家供应商条款。

(2) 说明向竞争对手吉明美销售的背景及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自身存在的外协加工情况，说明是否属于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需要得到吉明美认可的情形，双方对于销售合同条款的执行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1) 关于发行人作为唯一国产化供应商的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客户介绍，目前发行人作为唯一国产化供应商的客户主要包括成都天兴和宜发（IFA），发行人与该类客户签署了长期供货协议，未约定独家供应商条款。

发行人向成都天兴主要销售十字轴，报告期各期销售数量、金额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 名称 | 2020 年 1-6 月 |        |    | 2019 年度 |        |    |
|----|--------------|--------|----|---------|--------|----|
|    | 销售数量         | 收入（万元） | 占比 | 销售数量    | 收入（万元） | 占比 |

|      |              |        |       |              |        |       |
|------|--------------|--------|-------|--------------|--------|-------|
|      | (万件)         |        |       | (万件)         |        |       |
| 成都天兴 | 62.40        | 191.51 | 1.71% | 133.01       | 426.83 | 1.40% |
| 名称   | 2018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      | 销售数量<br>(万件) | 收入(万元) | 占比    | 销售数量<br>(万件) | 收入(万元) | 占比    |
| 成都天兴 | 150.86       | 467.67 | 1.48% | 171.92       | 532.95 | 1.91% |

发行人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向宜发（IFA）销售十字轴，2020 年度销售数量为 7.66 万件，收入金额为 105.9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38%。

## （2）关于与吉明美的交易

吉明美（GMB）是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跨国企业，主要产品除万向节外还包括汽车冷却系统、发动机驱动系统等多种汽车零部件，在北美、亚洲等主要汽车市场都有成熟的销售渠道和品牌知名度，在国内设有子公司进行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的生产，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销往国外售后市场。根据对发行人及吉明美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吉明美与发行人进行合作，一方面，发行人具有专业化和规模化生产优势，产品品质较好，性价比较高，符合吉明美（GMB）的生产和采购策略；另一方面，发行人在国外售后市场目前主要为品牌商进行贴牌制造，符合发行人目前在海外售后市场的销售模式。

经核查，发行人向竞争对手吉明美（GMB）销售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例如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兆丰股份（300695）主要生产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及其零部件，并通过贴牌方式销往国外售后市场，在国际市场上的同行业竞争对手包括斯凯孚（SKF）等跨国公司，斯凯孚（SKF）同时为兆丰股份的客户。

发行人存在的外协加工为部分工序外协，非全部生产制造外包，发行人系就其向吉明美销售的产品成品受合同条款的约束。在实践中，吉明美对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知情并认可。

根据吉明美业务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与吉明美之间就销售合同的执行不存在争议，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与宜发（IFA）、成都天兴签订的业务合同及成都天兴等客户的业务访谈介绍；

(2) 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吉明美的采购部门负责人，查阅发行人与吉明美的合同等合作文件，了解吉明美向发行人采购的背景及原因以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了解合同条款相关条款的约定内容及合同执行情况，了解吉明美对发行人外协加工的认可情况；

(3) 查阅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向其竞争对手销售产品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截至目前，将发行人作为唯一国产化供应商的客户主要包括成都天兴和宜发（IFA），发行人与该类客户签署了长期供货协议，未约定独家供应商条款；

2、发行人向竞争对手吉明美销售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吉明美之间的业务合同条款就销售产品成品进行约束，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存在外协已在实践中取得吉明美的认可；发行人与吉明美之间就销售合同条款的执行不存在潜在纠纷。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知学  
张知学

经办律师: 陈天天  
陈天天

2021年2月24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伦敦·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目 录

|                          |   |
|--------------------------|---|
| 一、《落实函》问题 3 关于合作模式 ..... | 3 |
| 二、《落实函》问题 7 关于对赌协议 ..... | 5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正强传动”）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410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就相关问询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落实函》问题 3 关于合作模式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与国外部分零部件企业客户的合作模式系通过中间贸易商的方式进行，例如发行人零部件通过益兆公司销售给印度 MSL 公司，原因系益兆公司是印度 MSL 公司在中国的唯一采购服务代理商，双方具有十多年的合作历史，通过采购代理商更有利于开发和维护中国的供应商。

请发行人：

(1) 说明是否通过印度 MSL 的供应商资格认证进入其供应商名录，是否存在与益兆公司共享供应商代码的情形以及在其供应商管理系统中的权限情况，是否存在财务、RQF（报价）等权限由益兆公司单独享有的情形。

(2) 说明若与益兆公司终止合作，是否存在因无法进入 MSL 整车厂商供应商体系而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发行人是否实质上对益兆公司存在依赖，发行人的销售渠道是否独立，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客户的能力，并进一步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1) 发行人为经印度 MSL 公司认证的制造商，不存在与益兆公司共享供应商代码的情形

经核查，印度 MSL 公司有供应商名录，只能与名录中的供应商交易；同时，印度 MSL 公司也有经认证的制造商名录，只能采购名录中的制造商生产的产品。发行人是经过印度 MSL 公司考核认证的制造商，在其认证制造商名录中，同时是印度 MSL 公司采购的万向节主要制造商，但是发行人不在印度 MSL 公司的供应商名录中。益兆公司在印度 MSL 公司的供应商名录中。因此，发行人和益兆公司分别在印度 MSL 公司的认证制造商名录和供应商名录，不存在共享供应商代码的情

形。

发行人作为经认证的制造商具有向印度 MSL 公司提供产品的权限，不具有直接对印度 MSL 公司的财务、RQF（报价）权限；益兆公司作为供应商具有向印度 MSL 公司销售的权限，相应的益兆公司具有直接对印度 MSL 公司的财务、RQF（报价）等权限；但益兆公司基于发行人对益兆公司的产品报价而向印度 MSL 公司进行报价。

（2）发行人实质上对益兆公司不存在依赖，销售渠道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客户的能力

发行人与益兆公司的长期合作，主要系基于 MSL 公司的采购方式和益兆公司为 MSL 公司提供中国地区采购服务的角色。发行人不存在对益兆公司实质上的重大依赖，发行人销售渠道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客户的能力。根据对印度 MSL 公司的访谈，即使益兆公司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发行人是经印度 MSL 公司认证的制造商，印度 MSL 公司仍然会继续采购发行人生产的产品。

1）发行人与益兆公司的合作主要系基于印度 MSL 公司的采购习惯和益兆公司为印度 MSL 公司提供中国地区采购服务的角色。基于益兆公司为印度 MSL 公司早期在中国开发供应商资源的合作背景，益兆公司成为印度 MSL 公司在中国的唯一采购服务代理商，为印度 MSL 公司提供开发和维护中国供应商、采购、出口、结算、售后等采购服务，双方具有十多年的合作历史。

2）发行人对益兆公司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是经过印度 MSL 公司考核认证的制造商，且是印度 MSL 公司采购的万向节主要供应商，印度 MSL 公司只能采购经过认证的制造商生产的产品。OEM 市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对于采购的零部件产品具有较高的质量要求，对供货的制造商也具有严格的评审和认证程序，制造商的进入壁垒较高；同时，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一旦成为经认证的制造商，一般不会频繁更换，通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3）发行人的销售渠道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客户的能力。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部门，主要收入来自直销收入，自主开发了国内外知名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5.79%、78.87%和 81.95%。发行人直接开发的客户包括：国内的博世华域、江苏南阳耐斯摩汽车配

件有限公司、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本田品牌车之供应商）、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宜发（IFA）和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等通用、本田、现代、起亚、奔驰等品牌车零部件供应商；国外的吉明美（GMB）、德纳（DANA）、美驰（MERITOR）、耐世特（NEXTEER）等全球知名的跨国汽车零部件集团。

4）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披露“（八）发行人通过贸易商与重要终端客户合作带来的客户流失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为经印度 MSL 公司认证的制造商，益兆公司为印度 MSL 公司的供应商，发行人不存在与益兆公司共享供应商代码及供应商管理系统权限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经认证的制造商具有向印度 MSL 公司提供产品的权限，不具有直接对 MSL 公司的财务、RQF（报价）权限。

（2）发行人对益兆公司不存在实质上的重大依赖，发行人销售渠道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客户的能力，发行人已就通过贸易商与重要终端客户交易风险进行了充分风险提示。

## 二、《落实函》问题 7 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股东筋斗云投资在对发行人增资时，曾约定了关于上市时间等对赌安排以及反稀释权等内容。上述条款效力已终止，仅在发行人未申报上市、撤回上市申请或未能上市后恢复执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项下的法律义务，对赌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 1、发行人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股东筋斗云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以人民币 600 万元向

正强有限出资，取得发行人 1.67%的股权。增资时，筋斗云投资与正强有限及其原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方面的对赌条款，但发行人不承担对赌条款下的法律义务；该《增资扩股协议》未约定关于发行人业绩方面的指标要求及对赌条款，不存在关于发行人上市后市值及控制权等方面的约定内容，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内容。关于股权回购的安排，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 条款    | 具体内容                                                                                                                                                                                                                                                                                   | 承担义务主体                             |
|-------|----------------------------------------------------------------------------------------------------------------------------------------------------------------------------------------------------------------------------------------------------------------------------------------|------------------------------------|
| 8.5.1 | 如有以下情形，乙方（筋斗云投资）有权要求丁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正庆）回购乙方持有的甲方（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br>（1）与本轮增资协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5 年内公司未在 A 股成功上市；<br>（2）本轮增资完成 5 年后，投资人因自身经营需要，要求丁方回购；<br>（3）公司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br>（4）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有损于乙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br>（5）公司未按照协议支付红利或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br>（6）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br>（7）公司或原股东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 | 承担义务主体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正庆，发行人不承担对赌条款下的法律义务 |
| 8.5.2 | 乙方有权在知晓 8.5.1 中任一情形发生后立即提出回购要求，丁方应在收到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30 日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超过期限不予回购或者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超过一天按应付回购价款 0.05%/日计算违约金。乙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款后，配合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要的文件、决议等，并配合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
| 8.5.3 | 以按照如下公示计算的回购金额完成股份回购：<br>回购金额=投资金额*（1+5%*n）；<br>若公司在增资支付日至回购金额支付日之间向投资人发放现金红利，则丁方支付的回购金额计算公示如下：<br>回购金额=增资价款*（1+5%*n）-投资人已实际取得的现金分红款<br>n=实际投资天数（即乙方支付增资价款之日起至丁方支付全部回购金额之日止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                                    |

就《增资扩股协议》中特别安排条款的效力，协议约定“本条前述所列内容在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后至上市前及上市后，除非目标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或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未被核准，不具有执行效力。本协议各方应当按照有利于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的要求作出相关确认及承诺”。

## 2、对赌条款的清理情况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及许正庆与筋斗云投资签署了《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

份有限公司相关投资事项的协议书》，约定筋斗云投资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无正在执行和将要执行的发行人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调整安排；筋斗云投资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执行和将要执行的其他关于筋斗云投资股份转让、股份赠予、股份回购等股份调整行为的协议或安排；筋斗云投资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签署或存在的投资文件中载明的有关特别安排条款以及在筋斗云投资增资发行人过程中关于上市进程承诺等特别安排，不论该等内容为口头或书面，均效力终止，仅在发行人未申报上市、撤回上市申请或未能上市后恢复执行。

3、发行人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审核问答》问题 13 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2017 年 12 月，筋斗云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原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存在对赌条款安排，但发行人不作为对赌条款法律义务承担主体，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上市后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在 2020 年 6 月（申报前）与许正庆、筋斗云投资签署了《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投资事项的协议书》，上述对赌安排均已效力终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

因此，经对照，发行人对赌条款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 4、核查过程及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筋斗云投资过程中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关于杭州正强

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投资事项的协议书》并对筋斗云投资的负责人进行访谈。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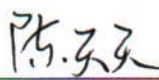
《增资扩股协议》中对赌条款承担法律义务的主体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正庆，发行人不承担对赌条款项下的法律义务；《增资扩股协议》中曾约定的对赌条款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知学

经办律师:   
陈天天

2021年4月6日